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明珠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3920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園字第1090813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Y5DDCT)

主旨：修正本部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」-附件1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7月30日內授營園字第1090813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9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7783號公告「內寮重要濕地(地方級)」評定作業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09年6月23日止辦理公開展覽。依濕地保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「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，為暫定重要濕地」，爰旨揭行政區增列基隆市安樂區。
- 三、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之行政區位，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。



四、旨揭行政區位表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
(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) /單一窗口；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(<https://www.tcd.gov.tw/>) /政府資訊公開 / 法規要點；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
(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國家公園組、資訊室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均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

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

109.8

項 次	直轄市/ 縣(市)	鄉、鎮、市、區	重要濕地等級		地方級 暫定重 要濕地	查詢機關
			國際級/國家級	地方級		
1	臺北市	士林區、大同 區、中正區、文 山區、北投區、 萬華區	V			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
		南港區		V		臺北市政府
2	新北市	八里區、三重 區、土城區、中 和區、五股區、 永和區、板橋 區、淡水區、新 莊區、樹林區、 蘆洲區	V			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
3	桃園市	八德區、大園 區、大溪區、中 壢區、平鎮區、 桃園區、新屋 區、楊梅區、龍 潭區、蘆竹區、 觀音區	V			桃園市政府
		復興區	V			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
4	新竹市	香山區	V			新竹市政府
5	新竹縣	尖石鄉、新豐鄉	V			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

項 次	直轄市/ 縣(市)	鄉、鎮、市、區	重要濕地等級		地方級 暫定重 要濕地	查詢機關
			國際級/國家級	地方級		
		竹北市、竹東 鎮、橫山鄉、芎 林鄉			V	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
6	苗栗縣	後龍鎮	V			苗栗縣政府
7	臺中市	大安區、清水 區、龍井區、大 肚區	V			臺中市政府
		和平區	V			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
8	彰化縣	伸港鄉、和美鎮	V			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
9	南投縣	竹山鎮		V		南投縣政府
10	雲林縣	口湖鄉		V		雲林縣政府
11	嘉義縣	東石鄉、布袋 鎮、太保市、水 上鄉、朴子市	V			嘉義縣政府
12	臺南市	白河區、後壁 區、新營區、六 甲區、官田區、 新化區、關廟 區、北門區、學 甲區	V			臺南市政府
		中西區、北區、 安平區	V			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
		安南區、將軍 區、七股區	V			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

項 次	直轄市/ 縣(市)	鄉、鎮、市、區	重要濕地等級		地方級 暫定重 要濕地	查詢機關
			國際級/國家級	地方級		
13	高雄市	大寮區、大樹 區、永安區、林 園區、鳥松區、 楠梓區		V		高雄市政府
		左營區	V	V		
		那瑪夏區	V			
		茂林區	V			內政部營建署
		茄萣區			V	城鄉發展分署
14	屏東縣	滿州鄉、恆春鎮	V			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
		牡丹鄉、麟洛鄉		V		屏東縣政府
		車城鄉			V	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
15	宜蘭縣	五結鄉、冬山 鄉、壯圍鄉、宜 蘭市、員山鄉、 蘇澳鎮	V			宜蘭縣政府
		南澳鄉、大同鄉	V			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
16	花蓮縣	光復鄉、吉安 鄉、壽豐鄉	V			花蓮縣政府
17	臺東縣	台東市、池上 鄉、海端鄉	V			臺東縣政府
		關山鎮		V		
		卑南鄉	V			內政部營建署

項 次	直轄市/ 縣(市)	鄉、鎮、市、區	重要濕地等級		地方級 暫定重 要濕地	查詢機關
			國際級/國家級	地方級		
						城鄉發展分署
18	澎湖縣	湖西鄉	V			澎湖縣政府
		馬公市		V		
19	連江縣	南竿鄉	V			連江縣政府
20	金門縣	金寧鄉	V			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
21	基隆市	安樂區			V	城鄉發展分署

註：

1. 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」之行政區位，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。
2. 查詢規費依「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」第二條規定，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，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；超過十筆者，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，不足十筆者，以十筆計算；查詢行政區位如涉及地方級重要濕地，查詢規費另依該轄管之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本部 109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7783 號公告「內寮重要濕地(地方級)」評定作業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。依濕地保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，為暫定重要濕地」，爰旨揭行政區增列基隆市安樂區。